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机关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362 名，行政人员 110 人，机关工勤 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68 人。派驻纪检组 5 人。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定推进绿色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一是“高站位”抓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乐山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二条措施》，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包装生成重大项目 100 个，总投资 265 亿元。二是“高水平”优服务。出台《关于支持乐山建成“中国绿色硅谷”十五条措施》，对重点项目“清单制+责任制”调度管理，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环评项目 214 个，乐山机场等项目先后获批。开展“生态+金融+科研”合作，获得意向性融资额度 100 亿元，完成全省第一笔碳资产融资贷款。三是“高标准”强示范。开展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课题调研，以峨眉山为样板，统筹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金口河区成功创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沐川县“生态+”复合产业型案例入选全省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模式与典型案例。深度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与重庆市武隆、大足、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签订生态文明示范领域合作协议等。

（二）强力推进问题整治。把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课堂，落实“十个不”要求，确保问题科学整改、标本兼治。一是创新“四色四书”。开

展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建立“绿色”提示书、“黄色”督办书、“橙色”警示书、“红色”移交书“四色四书”机制。全市第一轮中央督察及“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率达99%；国家、省移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率达97%；第一、二轮省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率达97%。二是狠抓“央督迎检”。牵头承担全市迎接第二轮中央督察工作，建立集中办公、“日碰头”、“周调度”机制。第二轮中央督察组移交我市群众信访举报问题142个，已整改101个；反馈意见、通报典型案例整改按时序推进。三是常态“揭短亮丑”。办好“环保曝光台”并探索舆论监督深化机制，已开设“环保曝光台”1049期、“回音壁”587期，曝光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1090个，按时整改率达100%。“环保曝光台”案例入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四川实践》汇编，在全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会上推广。

（三）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涵养山清水秀良好自然生态。一是综合“治气”。实施“减排、压煤、抑尘、治车、控秸”五大工程，开展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三大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常态化管控和周通报、月排名、年度考核机制，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2021年，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76，排名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61位、全省第13位；优良天数314天，首次消除全年重度污染天气。二是全域“治水”。坚持“治

污水、消黑水、保饮用水”，持续攻坚茫溪河等小流域污染治理，绘制重点流域水系风险源、污染源现状分布图，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村占比达7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2021年，6个国考、8个省考断面中，除省考茫溪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外，其余断面水质达标率100%；30个市考断面达标率83.3%。三是重拳“治土”。推进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隐患排查、矿山矿企生态环境破坏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涉危行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废铅蓄电池专项排查整治、“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前期准备等工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

（四）纵深推进环境治理。坚持“科学、自然、人本、效应、可持续”原则，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一是监管执法“增力”。全年办结环境类信访举报365件，办结、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件、4件，依法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279件，处罚金额2362余万元。我市排污许可执法案件办理、“十三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二是生态屏障“加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实施。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突发环境影响问题处置流程》，“人防+技防”模式防范环境风险，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或辐射事故发生。三是宣传教育“添彩”。原创乐山市

生态环境卡通形象代言人 2 个，延伸系列壁纸、表情包 75 个。创新“环保坝坝电影”进场镇入村社，累计播放 3000 余场次。全系统“七一”文艺汇演线上总播放量达到 55 万人次。《中国环境报》3 次整版报道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法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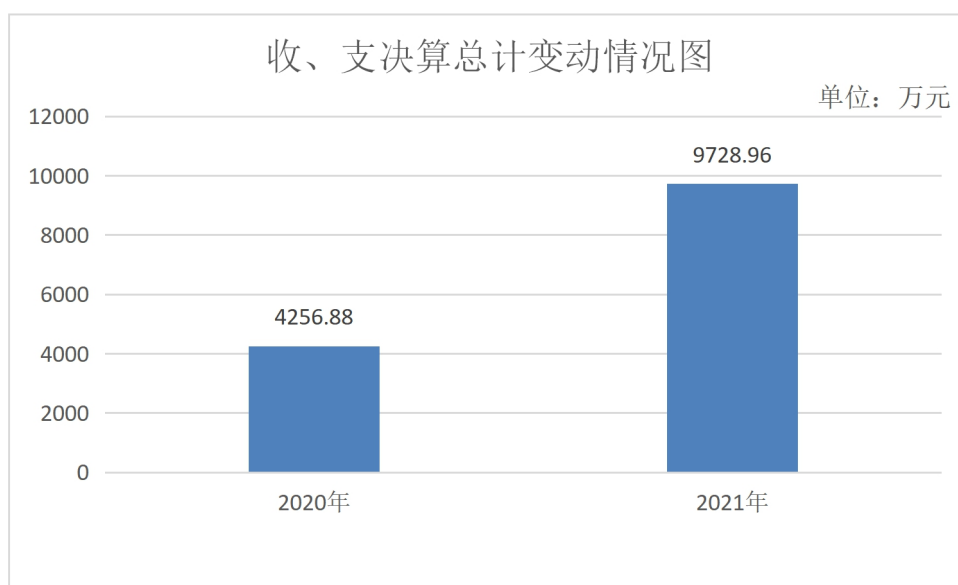
（五）持续推进能力建设。紧扣质量型、服务型、创新型环保，全面抓好政治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和 6 个专项工作组，开展领导干部“党课带头讲”、党员“党史我来讲”活动 40 余期，编印《应知应会手册》200 余册。党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12 次，理论中心组集中专题研讨 6 次，出台《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八条措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二是创建模范机关。紧扣质量型、服务型、创新型环保，创建“红色领航锻造生态铁军”党建品牌，按期完成 11 个党支部换届选举，开设“党史空中课堂”120 余期，举办“环保周三大讲堂”3 期，全新打造党史学习文化墙、职工照片墙、党员活动室等，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三是锤炼过硬铁军。以“业务能力提升年”为主题，完成垂改管理体制调整、人员上收，组织 300 余名干部职工开展综合业务、督察执法、环境监测类业务标兵和能手竞赛比武，评选业务标兵 6 名、岗位能手 16 名、“环保青年之星”12 名、“两优一先”22 个，职级晋升 12 人次，提拔重用 18 人次（副县级 2 人次、正科级 5 人次、副科级 11 人次），1 名派出局

局长提拔进入市局领导班子,2020年进入全省一标兵一能手均得到提拔重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728.9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72.08 万元，增长 128.55%。主要变动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 号）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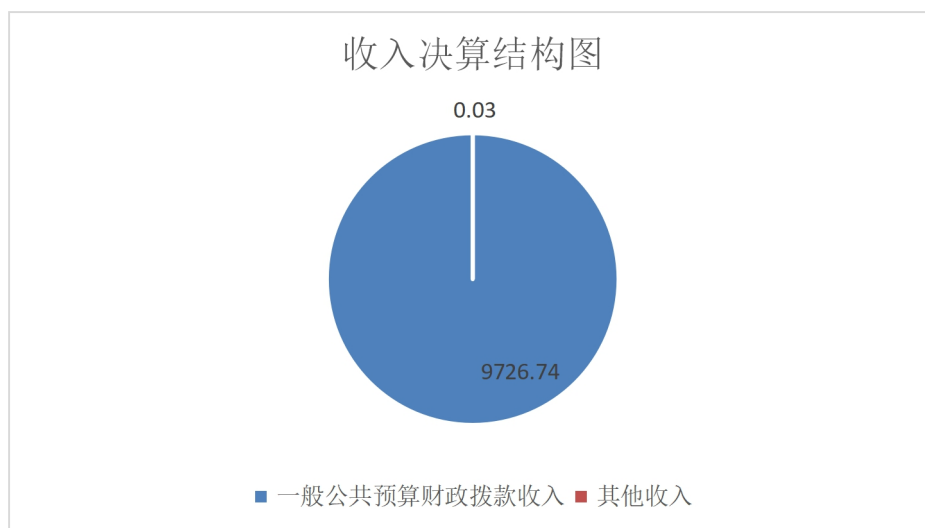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972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26.7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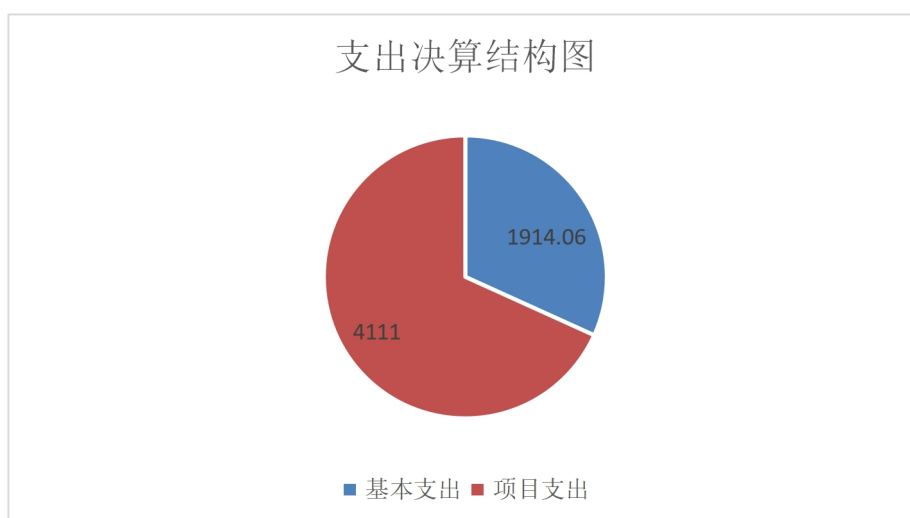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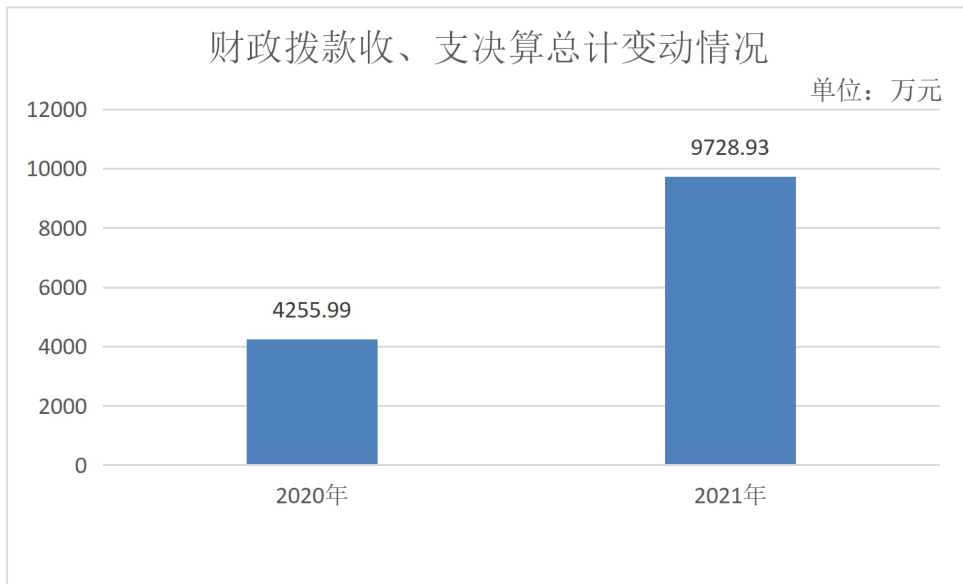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02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4.06 万元，占 31.77%；项目支出 4111 万元，占 68.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728.9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72.94万元,增长128.59%。主要变动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号)有关要求,自2021年10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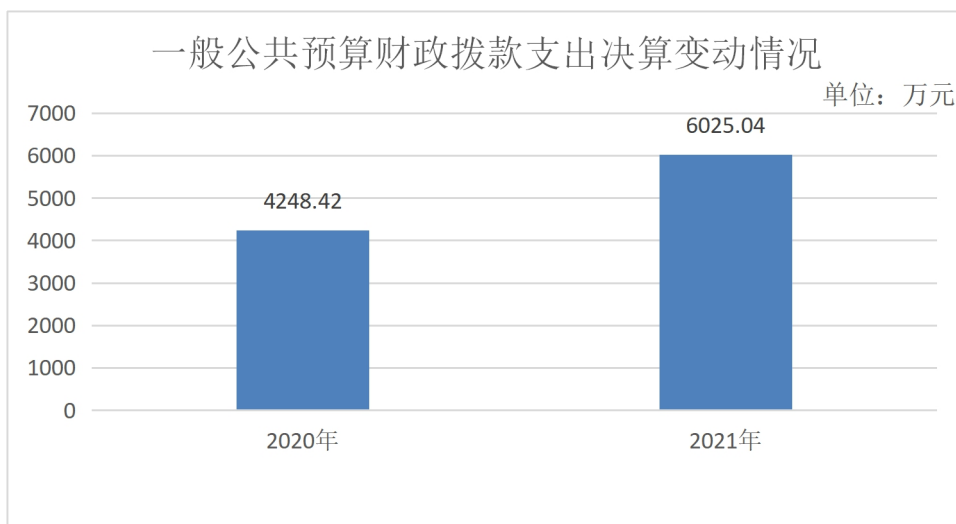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25.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76.62万元,增长41.82%。主要变动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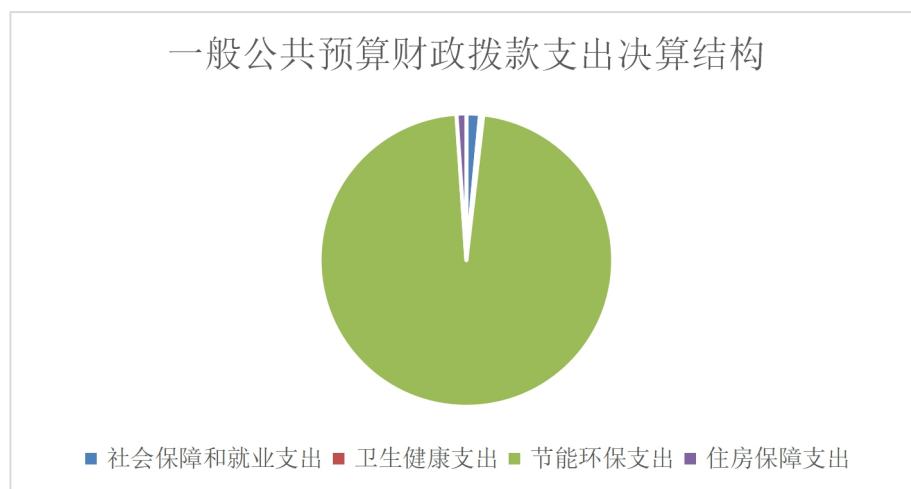
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25.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03 万元，占 1.49%；卫生健康支出 21.14 万元，占 0.35%；节能环保支出 5848.89 万元，占 97.08%；住房保障支出 64.99 万元，占 1.0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025.04万元，完成预算61.9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2.3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5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1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749.0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5.06万元，完成预算95.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达到付款条件，结转下年使用。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3.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为 758.16 万元，完成预算 4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达到付款条件，结转下年使用。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0.56 万元，完成预算 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达到付款条件，结转下年使用。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22.81 万元，完成预算 4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达到付款条件，结转下年使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4.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4.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2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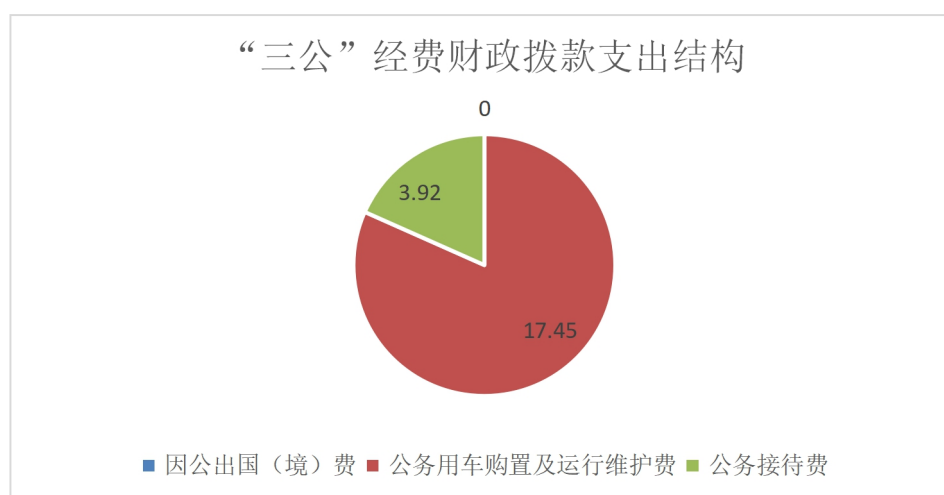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45万元，占81.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92万元，占18.3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2.45 万元，增长 16.33%。主要原因是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用车较多，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油价上涨等。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5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察检查、重污染天气巡查、饮用水源地巡查、重点排污企业检查巡查、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96 万元，增长 32.43%。主要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 号）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

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次，500 人次，共计支出 3.9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调研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情况、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帮扶组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帮扶等 60 批次，共计支出 3.9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9.6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17.28 万元，增长 282.43%。主要原因是垂管制度改革。根据《乐山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方案》（乐市环发〔2021〕3 号）有关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起，驻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0.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3.39 万元。主

要用于乐山市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系统建设、乐山市“三单一线”优化完善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7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质自动站建设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除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评审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

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污染防治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土壤详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2	执行数:	35.2	
	其中: 财政拨款	35.2	其中: 财政拨款	3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我市 229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进行基础信息采集，完成全市 36 家企业，4 个园区，共计 40 家单位地块编制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地块布点方案，完成质量评估报告编制。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	229 家	229 家
			编制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地块布点方案	40 个	40 个
			质量评估报告	1 个	1 个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质量评估报告编制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土壤监督性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5.6		执行数:	155.6
	其中: 财政拨款	155.6		其中: 财政拨款	15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督 性监测处 置设施	68 个	68 个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符合监测 要求	符合	符合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准确反映 土壤环境 质量状况	全面准确	全面准确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水质自动站建设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85.39	执行数:	9.16	
	其中: 财政拨款	485.39	其中: 财政拨款	9.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一步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新建 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一步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全面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国家对我市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测。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	7 座	7 座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网络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水环境生态断面考核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7.66		执行数:	207.66
	其中: 财政拨款	207.66		其中: 财政拨款	207.6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 个市级环境质量考核断面、11 个市级生态补偿断面、14 个河湖长考核断面开展监测；2021 年，完成 22 个市级环境质量考核断面、7 个市级生态补偿断面、14 个河湖长考核断面、3 个市级水功能区断面开展监测。			全部按期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断面监测数量	=91 个	=91 个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符合监测规范	符合	符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按期提供断面监测数据	按期	按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乐山市中心城区大气网格化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3.19	执行数:	123.45	
	其中: 财政拨款	143.19	其中: 财政拨款	123.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和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参数模块,提高环境监测分析质量,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各级领导研究和制定改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提供科学依据;建立健全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全面提高广大市民的健康保障;能够满足乐山全市及附近区域群众的基本空气质量需求、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的公共环境监测体系,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			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气象五参 数监测仪	38 台	38 台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大气 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乐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63	执行数:	8.63	
	其中: 财政拨款	8.63	其中: 财政拨款	8.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驻场运维 人数	1	1
		时效指标	平台运维 时间(年)	1	1
		成本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7.25	17.2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环保 产业发展	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 指标	大气污染 防治公众 认知度、 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空气 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0%	≥9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19 年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1.27	执行数:	291.27
	其中: 财政拨款	291.27	其中: 财政拨款	291.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通过环境咨询服务项目，客观真实的分析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为我市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的治理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防治和监管执法实时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实现对污染物的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有的放矢地治理区域环境污染，并结合短期考核目标以及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配合乐山市顺利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持续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顺利完成省上下达任务及服务期内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空气质量常态化管控目标。</p> <p>2.通过建立乐山市本地化的PM2.5典型源排放成分谱库(谱库包括但不限于燃煤锅炉、道路扬尘、施工扬尘、陶瓷、钢铁、水泥、石灰、机动车)，利用PM2.5在线源解析技术，摸清乐山市各点位秋冬季度的污染源贡献并进行综合分析，能够对不同的污染过程进行分析，从污染源解析和输送角度分别分析可能的污染成因，并且能够对采取的减排措施进行跟踪监测，根据减排前、中、后空气质量变化及源解析结果，评估减排措施成效。</p> <p>3.反映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p>		<p>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考核和划清市、县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技术支撑。</p>	

	任提供技术支撑。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断面监测工 作(个)	5	5
			监测频次(每 月/次)	1	1
			乐山市秋冬 季大气污染 精细化管控 服务项目服 务时间(每 年)	≥4月	4月
			秋冬季PM2.5 在线来源解 析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服 务时间(每 年)	≥3月	3月
		质量指标	监测结果数 据准确率(%)	100%	100%
			乐山市秋冬 季大气污染 精细化管控 服务项目完 成进度	100%	100%
			秋冬季PM2.5 在线来源解 析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完 成进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测报告出 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乐山市秋冬 季大气污染 精细化管控 服务项目完 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秋冬季PM2.5		及时	及时	

		在线来源解析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291.2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结果利用率 (%)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建设美丽乐山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测结果应用单位满意度 (%)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19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8-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6.15	执行数:	246.15	
	其中: 财政拨款	246.15	其中: 财政拨款	246.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套)	1	1
		质量指标	全年走航报告份数	≥80	102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万元)	≤300	281.7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带动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20 年度空气环境质量激励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29.53	执行数:	491.27		
	其中: 财政拨款	629.53	其中: 财政拨款	491.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建设项目、乐山市 2020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正向引导全社会环保意识, 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实施, 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 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个数	≥5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带动	大气污染治理适用技术和装备得到推广应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达到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20 年环保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7	执行数:	67	
	其中: 财政拨款	67	其中: 财政拨款	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环保专项资金: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调研基地服务 50000, 岷江二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8000, 2019 年度乐山环境信用评价技术服务 70000, 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0-2022)编制 197000,《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阶段性评估 145000, 6 月 5 日环境日宣传费 54000。			已全部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 数(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 进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 资	≤67	67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公共 服务程度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质量 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2020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9	执行数:	2.19	
	其中: 财政拨款	2.19	其中: 财政拨款	2.1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疫情期间,生态环境工作人员按要求开展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疫工作。			确保疫情期间,生态环境工作人员按要求开展工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疫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消毒酒精数量(升)	60	60
			免洗洗手液数量(瓶)	25	25
			医用外科口罩数量(只)	17000	17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交货	按时	按时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期间生态环境工作人员按要求开展工作,做好防疫工作		保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安全有效		安全有效	安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乐山市激光雷达走航预警预报系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1.54	执行数:	71.54	
	其中: 财政拨款	71.54	其中: 财政拨款	71.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套)	1	1
		质量指标	全年走航报告份数	≥80	80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万元)	≤444.75	357.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环保产业发展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11.2	执行数:	644.5	
	其中: 财政拨款	1411.2	其中: 财政拨款	644.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建设提升我市环保信息化水平,助力打好“四大战役”和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通过加强我市环保信息化基础能力和环保业务系统建设,提升了我市环保信息化水平,促进了环境质量的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业务系统	1	1
			市级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1	1
			区县环保基础能力建设	11	11
			政务云服务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乐山市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及平台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2.5	执行数:	22.5	
	其中: 财政拨款	22.5	其中: 财政拨款	2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污染防治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机动车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套)	1	1
		质量指标	省下年度机动车尾气监测任务	3000 辆/次	585094 辆/次
		时效指标	建成投运时间	2019 年 10 月前	2019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总投资(万元)	≤340	261.184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0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			完成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设备采购已完成，我局正组织对监测设备比对，比对到达要求后及时组织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设备的空气站	4	4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达到国家要求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按期供货	按期	按期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大气环境监管针对性、科学性和准确性，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准确及时	准确及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设备及运维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0.99	执行数:	310.99	
	其中: 财政拨款	310.99	其中: 财政拨款	310.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项目实施，提高了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增强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提供科技支撑，推动空气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1套	1套
		时效指标	建成投运 时间	2020年8 月前	2020年8月
		成本指标	总投资 (万元)	≤480	437.7
		社会效益 指标	大气污染 防治公众 认知度、 获得感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环境空气 质量改善	改善	改善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